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建議修訂麗豐購股權計劃 及確認麗豐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關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及14頁內。供股東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建議修訂.....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su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豐德麗股份要約」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50.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董事會」	指	麗豐之董事會；
「麗豐通函」	指	麗豐就建議修訂麗豐購股權計劃及確認現有麗豐購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麗豐董事」	指	麗豐之董事；

釋義

「麗豐股東特別大會」	指	麗豐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麗豐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建議修訂向麗豐股東提供意見；
「麗豐獨立財務顧問」	指	麗豐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向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	指	麗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麗豐要約股份」	指	受麗豐股份要約所規限之麗豐股份；
「麗豐購股權」	指	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麗豐股份，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歸屬；
「麗豐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向麗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可能進行之要約，以註銷上述全部購股權；
「麗豐股份」	指	麗豐股本中之股份；
「麗豐股東」	指	麗豐股份之持有人；
「麗豐股份合併」	指	麗豐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麗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麗豐股份之股份合併，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將麗豐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麗豐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麗豐股份要約」	指	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麗豐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麗豐要約股份5.22港元；
「麗豐購股權計劃」	指	麗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該等麗豐購股權計劃」	指	麗豐新購股權計劃及麗豐購股權計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周先生」	指	周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麗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人」	指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豐德麗股份要約及麗豐股份要約；
「建議修訂」	指	麗豐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2. 麗豐購股權計劃及現有麗豐購股權」一段，具體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

釋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就收購守則規則25而言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 (行政總裁)

周福安先生

林孝賢先生

葉采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

閻焱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 680 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強先生 (主席)

羅國貴先生

吳麗文博士

葉天養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麗豐購股權計劃 及確認麗豐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麗豐就建議修訂麗豐購股權計劃及確認現有麗豐購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麗豐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麗豐之控股公司，持有其約 50.60% 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1(4) 條及第 17.02(1) 條，麗豐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建議修訂及建議確認現有麗豐購股權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麗豐購股權計劃及現有麗豐購股權

背景

麗豐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選定參與者授予收購麗豐股份之機會，藉以認可彼等之貢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麗豐股東及股東批准終止麗豐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麗豐新購股權計劃），致使自該日起，概不得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為麗豐購股權之唯一持有人，當中包括涉及 1,009,591 股相關麗豐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約 0.31%）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麗豐股份 6.65 港元之價格行使。

建議修訂之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本公司及麗豐聯合公佈（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確定有意提出豐德麗股份要約。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麗新發展、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於豐德麗股份要約完成後共同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8 之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人其後將須提出（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出）麗豐股份要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本公司及麗豐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

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倘任何麗豐購股權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之 14 日期間內未獲行使，則其將於該期間末失效。

董事會函件

麗豐董事會認為，在目前之情況下，此舉將會產生不良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之麗豐購股權屬於「價內」(意指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麗豐股份之當前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為11.50港元(見麗豐通函所披露))。然而，倘周先生按每股麗豐股份6.6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麗豐購股權，其將為麗豐股份要約帶來重新定價之影響，將目前維持為每股麗豐要約股份5.22港元之麗豐股份要約價重訂為每股麗豐要約股份6.65港元。產生潛在重新定價影響乃由於周先生(為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董事)被假定為與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進行之任何買賣均可能導致要約人被要求提高要約價至不低於所購入之任何股份之最高價。因此，周先生實際上未能在不影響麗豐股份要約價之情況下行使其麗豐購股權。另一方面，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而不採取行動，則將導致麗豐購股權失效。在此情況下，按面值(每100份麗豐購股權0.01港元)提出之麗豐購股權要約(將於作出麗豐股份要約時連同麗豐股份要約就周先生之麗豐購股權向其提出)對周先生而言同樣欠缺吸引力。此外，亦謹此向麗豐股東指出，即使周先生行使其麗豐購股權，重訂價格亦遠低於麗豐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市價，即11.50港元。

大多數麗豐董事(周先生除外，惟包括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在麗豐股份價格隨著適用於麗豐購股權之經修訂行使價(即由每股麗豐股份6.65港元(麗豐股份合併後)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市價11.50港元(見麗豐通函所披露))持續上升期間，周先生對麗豐之發展而言為不可或缺的成員。彼為麗豐集團行政管理團隊之重要成員。有鑒於此，彼等認為不採取任何行動維持周先生之麗豐購股權之固有價值對其並不公平，因為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在其本身並無過失之情況下，其將不會蒙受此等損失。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確認現有麗豐購股權

為提供足夠靈活性，致使麗豐購股權計劃下之麗豐購股權能過渡豐德麗股份要約所帶來之影響，並可在如無進行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情況下適用之相關期間內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麗豐董事會建議就麗豐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當中列示麗豐購股權計劃所載之相關規則之建議增補及刪除，分別以帶有下列劃線及刪除線之文字表示。

建議修訂之影響(如對麗豐購股權計劃作出有關修訂)為麗豐董事(就此而言，不包括周先生)須酌情更改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麗豐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如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將會因向麗豐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藉此取得對麗豐之控制權之交易而受影響)。

倘建議修訂獲麗豐批准採納，麗豐董事會擬以書面形式向周先生確認麗豐董事會之決定(周先生將不會以麗豐主席兼麗豐董事之身份參與該項決定)，以確認按照經建議修訂修訂之麗豐購股權計劃條款，麗豐購股權將於現有行使期之持續期間內維持可予行使，而有關行使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建議修訂將於分別於麗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麗豐股東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以較後者為準)生效。除建議修訂外，麗豐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麗豐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麗豐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麗豐股東及股東批准(只要麗豐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倘該等變動乃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由於建議修訂將不會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且被視為屬重大性質，因此，建議修訂及麗豐董事會確認現有麗豐購股權持續有效之建議決定將須經麗豐股東於麗豐股東特別大會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授權麗豐董事確認現有麗豐購股權持續有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周先生(作為麗豐購股權之唯一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600,000股麗豐股份權益之人士)將自建議修訂及其麗豐購股權持續有效(否則將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失效)中得益。因此，建議修訂及麗豐董事會行使酌情權確認按照經修訂之麗豐購股權計劃條款，麗豐購股權將於現有行使期之持續期間內維持可予行使(有關行使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屆滿)，就周先生(作為麗豐股東)而言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為求完整，採用任何其他補償形式代替失效之麗豐購股權(例如現金花紅或根據麗豐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就周先生而言亦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建議修訂，致使周先生之麗豐購股權將不會因提出該等要約(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項下之特別交易)而失效，惟須待麗豐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有關麗豐購股權計劃之安排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2，麗豐獨立財務顧問亦須與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討論其意見之相關因素。

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麗豐獨立財務顧問及麗豐董事會

鑒於麗豐通函中麗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理由，麗豐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上述特別交易(即建議修訂及麗豐董事會確認周先生之麗豐購股權持續有效之建議決定)屬公平合理。經考慮麗豐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鑒於麗豐通函中麗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理由，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達致意見，認為就獨立麗豐股東而言，特別交易(在此情況下指建議修訂及麗豐董事會確認周先生之麗豐購股權持續有效之建議決定)屬不公平及不合理。彼等之意見與麗豐獨立財務顧問有所不同，原因在於彼等就周先生於其麗豐購股權失效前之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可能性持不同看法，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麗豐股份要約價由現時之每股麗豐要約股份5.22港元重訂為6.65港元，因此就該等尋求按6.65港元或以下之價格以及5.22港元以上之價格出售股份之麗豐股東而言，特別交易屬不公平及不合理。然而，就任何無意按相等於或低於周先生行使其麗豐購股權時重訂之麗豐股份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其麗豐股份之麗豐股東而言，特別交易與彼等並無關連，故此未必會為彼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麗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就此而言，不包括周先生)認為，建議修訂及確認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麗豐購股權持續有效符合麗豐及麗豐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大多數成員之推薦意見為投票贊成將於麗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麗豐董事會確認現有麗豐購股權持續有效之權利。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

倘閣下不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上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按股數投票表決

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任何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說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短時間內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就此而言,不包括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周先生)認為,(i)周先生一直為麗豐集團(為本集團之一部份)行政管理團隊之重要成員,並為麗豐策略規劃及發展不可或缺之一員,故此周先生在財政上持續參與本集團之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周先生實際上未能在不影響麗豐股份要約價之情況下行使其麗豐購股權;(iii)不允許周先生維持麗豐購股權之固有價值並不公平,因為倘豐德麗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在其本身並無過失之情況下,彼將會蒙受此等損失;及(iv)建議修訂及麗豐董事會之上述建議確認為維持周先生權益之合理方法。

經計及麗豐董事會及麗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上文及麗豐通函所披露麗豐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董事(就此而言,不包括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周先生)認為,建議修訂及麗豐董事會擬確認根據麗豐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麗豐購股權持續有效將可提振本集團士氣,繼而為整體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麗豐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待麗豐股東及股東批准有關修訂後生效)如下：

- 麗豐購股權計劃規則6將予修訂，以反映下文以下劃線所示之新增部份：

(D) 就本第6條而言：

- (i) 所述購股權之行使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而不論購股權期間尚未生效或購股權由於其他原因尚未可行使；
- (ii) 倘第6(A)條所述之任何事件發生，本公司亦可基於董事決定(身為董事之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參與該決定)，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於根據各該等段落規定發出通知之同一時間，酌情(而不論相關購股權之條款)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間(該期間不超過原購股權期間之屆滿日期)內隨時及／或按本公司通知之期間(不短於按照其條款當時可予行使之期間)行使其購股權；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第6(D)(ii)條發出通知，指僅可予行使部份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董事之酌情決定，亦於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該通知內列明購股權之餘額是否失效或根據其發行條款或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其他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

- 麗豐購股權計劃規則7(F)之條文將予修訂，以反映下文以下劃線所示之新增部份及下文以刪除線所示之刪除部份：

(F) 除董事如第6(D)(ii)及(iii)條所規定另行釐定者外，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誠如本通函所引述，經修訂麗豐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海景廳I及I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麗豐」)之股東通過條款大致相似之普通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之附錄所載條款，對麗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麗豐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註有「A」字樣之麗豐購股權計劃副本(包含有關修訂)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動議麗豐董事會謹此獲授權行使其於經修訂麗豐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以確認周福安先生按照現行授出條款及經修訂之麗豐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之涉及1,009,591股麗豐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持續有效(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隨時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